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簡字第29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賢華

被告 哈妮汽車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泓霖

被 告 賴葦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北簡字第1021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77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125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5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7,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
03 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哈妮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哈妮汽車公司）於
06 民國112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陳泓霖及賴葦倫為連帶保證
07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自112年11月
08 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按月還本付息，且如未依約履
09 行，經原告催告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被告哈妮汽車公司
10 自114年8月31日起未再償還本息，積欠19萬7,770元、利息
11 及違約金。爰依原告與被告哈妮汽車公司間借款契約及連帶
12 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
17 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主保債務查詢、放
18 款往來明細查詢、存證信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國民身分證
19 翻拍照片等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簡字卷第13-68頁）為
20 證，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3 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4 從而，原告依原告與被告哈妮汽車公司間借款契約及連帶保
25 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6 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
30 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
31 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2 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伊文